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认真行使法律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2024年召开的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4年度的工作情况作简要汇报。

一、报告期内工作情况回顾

董事会召开次数			5	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1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2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亲自出席次数
2	3	0	0	否	1

2024年度，本人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对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都做了认真审议，并经过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的深入沟通和客观谨慎的思考，均投了同意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

二、报告期内，本人总共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本人总共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2024年8月28日对第九届二次董事会中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独立意见；

（二）2024年8月28日对第九届二次董事会中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和证券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三）2024年8月28日对第九届二次董事会中关于修订《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独立意见；

（四）2024年8月28日对第九届二次董事会中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五) 2024年8月28日对第九届第二次董事会中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独立意见；

(六) 2024年9月29日对第九届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中关于回购股份变更用途并注销及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股票用于注销减资的独立意见；

(七) 2024年9月29日对第九届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中关于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结果及兑现薪酬的独立意见；

(八) 2024年10月28日对第九届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中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独立意见；

(九) 2024年11月5日对第九届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中关于公司参股公司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投票表决事宜的独立意见；

(十) 2024年11月5日对第九届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中关于盐湖镁业《重整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十一) 2024年11月5日对第九届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中关于盐湖镁业《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独立意见；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 认真履行审计委员会委员职责

2024年度,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要求,本着勤勉尽责、实事求是的原则,参加审计委员会2024年三次会议,审议议题如下:

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2024年8月8日,2024年第5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盐湖股份公司2024年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2024年9月18日,2024年第6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盐湖股份公司2024年风险评估报告(2024年12月20日,2024年第7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投资理财专项审计报告(2024年12月20日,2024年第7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二) 认真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责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参加了2024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的1次会议,审议议题如下:

盐湖股份公司组织部汇报兑现公司经营层领导班子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工资薪酬基本情况（2024 年 9 月 11 日，2024 年第三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研的情况

利用 2024 年 5 月 8 日参加九届第一次董事会会议期间，专程到公司参观调研公司各厂房与产品生产线，深入了解公司钾肥产品生产和公司发展战略，提高独立董事履职能力。

四、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于 2024 年 6 月参加深交所组织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于 7 月获得培训证明。通过培训，进一步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等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建议，切实维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其他工作情况

本人通过与相关人员沟通的方式，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通过以上方式，本人不断加深对公司及分支机构运作的了解，加强对管理层经营决策的指导和支持。

以上是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

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公司章程》《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股东所赋予的权利，更加尽职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述职人：张钦昱